

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九十四年輻射安全年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二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4 年核二廠完成二號機第十七次燃料週期(EOC-17)大修，期間為 94 年 10 月 17 日至 94 年 12 月 10 日，大修期間人員集體劑量值分別為 2.11 人西弗。全年人員年集體劑量為 3.05 人西弗（1.53 人西弗/機組）。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二號機第十七次大修期間，實施再循環管路覆焊工作，該項工作人員劑量為 0.65 人西弗，較預估值 0.61 人西弗稍高，其主要原因有拆除重複作業、設備故障重部架設、刨除已覆焊焊道缺陷及重新覆焊等。

廠房內空氣濃度經抽氣取樣分析無明顯之變動，廠房內輻射劑量率亦於正常值變動範圍內。監測區內水樣、土樣及空氣樣測得人工核種均小於可接受最低可測值。